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社）〔2024〕51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 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地）、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下达你单位、市县（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管理

该项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

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下相应项。请各市（地）、县（市）和相关单位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社〔2023〕49 号）有关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用于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请各地财政、疾控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省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同时，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二、纳入直达资金管理

此项中央补助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市县在下达直达资金和下发指标文件时，应保持中央财政项目名称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即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

三、做好预算绩效管理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

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规定，财政部门、疾控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等有关规定，此项资金由各级疾控部门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省直有关资金使用单位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附件3）报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备案。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定1名财会监督责任人，连同汇总后的资金使用单位财会监督责任人一并报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备案。市县财政部门应比照省级做法，指导同级疾控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附件：1.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1-1.提前下达 2024 年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分配明细表

1-2.提前下达 2024 年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项目分配明细表

1-3.提前下达 2024 年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分配明细表

2.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3.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有关市（地）、县（市）疾病预防控制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11 份。